

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10學年度入學 化學工程系 課程總表

111/06/2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6/02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5/20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 Credits, and Prerequisites. Rows include: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校共同必修, 核心必修課程, 模組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and 院專業選修.

- 1.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應用化學組之選修課程6學分或化工製程組之選修課程6學分。
2. 修畢業二專及學分總數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共計42學分，選修選修至少8學分（五個選修，在選四個各2學分），核心必修55學分，校組選修6學分，專業選修37學分，合計148學分；已修學之二專及學分總數外系學分，總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3. 修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共計42學分，選修選修至少8學分（五個選修，在選四個各2學分），核心必修55學分，校組選修6學分，專業選修37學分，合計148學分；已修學士學位學分總數外系學分，總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已修畢畢業前須修習英語者，須符合考英語各項畢業學分要求且修畢英語之化工材料或電機等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
5. 每學期選修上課為 27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三、四、五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
6. 「工廠實習(一)-(四)」及「工廠英文」為三下必修，另外可選修其他畢業課程。
7. 三上課程每以4分制為主，以修4分為佳。
8. 已修畢之專業選修應必選修(有英文除外)，總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9. 必修(三)、選(四)，於大二至大四，採異地選課修學。